

证券代码：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1-078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监事马东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监事马东洋先生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公司监事马东洋先生计划在2021年4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%）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截至2021年9月15日，监事马东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	减持价格区间
马东洋	集中竞价	2021.09.15	10.49	13,500	0.001	10.49
	合计	—	—	13,500	0.001	—

2、公司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
马东洋	合计持有股份	54,000	0.005	40,500	0.00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500	0.001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0,500	0.004	40,500	0.004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马东洋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马东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马东洋先生此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马东洋先生的该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7日